

项目编号：XCZX2025-0020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级科普教育馆
暨消防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部分）

合
同
书

（初稿）

甲方：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陕西赛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七路 10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赛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7 号杰信花园第 4 幢 1 单元 2 层 1020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结合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
方承包甲方的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级科普教育馆暨消防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采
购项目（工程部分）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级科普教育馆暨消防技能实训基
地建设采购项目（工程部分）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翔鸿路西安市综合减灾科普馆二楼。

1.3 承包内容：详见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1.5 工程期限：自开工之日起 110 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实际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日期为
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实际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报告日
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准。



1.6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02262.63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贰仟贰佰陆拾贰元陆角叁分（含税）。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除签证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 本合同后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提供成交报价的组成明细（或工程量清单计价组成的报价明细）。

1.8 组价依据：（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3）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5）《消防培训实训基地工程》施工图及图纸问题答疑；

（6）施工图纸中涉及的有关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其他相关资料。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甲方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清除场地内影响乙方开工的障碍，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一级箱以前含一级箱甲方负责，一级箱以后乙方负责）等设施，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乙方负责。

2.3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4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合同履行、工程质量、材料使用、工程进度进行监督，组织相关检查并配合竣工验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2 指派赵剑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施工变更，工程量增减等情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如有需要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乙方予以配合。

3.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可归咎于甲方的责任，导致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并且甲方赔偿给乙方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而产生的人工、机械租赁等合理费用，所产生的费用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4.2 因可归咎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该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因未能按期完成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所产生的费用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 5 条 工程变更

5.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赔付另一方违约金。

5.2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发生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 (1)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2)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3) 更改已设计好的内容；
- (4)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5) 合同预算清单项目外增减按预算清单单价执行，未见项由乙方按合同约定组价依据进行组价，所有主材需甲方进行认质认价，甲方审核确认后计入结算总价。甲方不得以赶工期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进行材料或工程的认质认价，亦不得要求乙方先行施工。如甲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施工，并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因甲方上述行为导致的工期延长、停工损失及乙方为保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第 6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超过7个工作日的，乙方可自行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相应顺延。

6.3 由于可归咎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害，其返工费用及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十五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可另行确定验收日期。但工程的竣工日期甲方则认可，并由此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其他一切费用（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主要实训实操设备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款；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并编制符合要求的结算书，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结算金额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97%；预留工程价款的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保修缺陷时，则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3%的工程价款。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支付项目款给乙方，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推进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应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与甲方实际逾期付款天数为顺延天数。

7.2 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待付支付款项等额的税率为9%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



不完全履行合同。若乙方据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陕西赛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50562993

7.3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于甲方内部审批、审计或财政预算安排等程序延迟，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等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以45个工作日为限），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向甲方索赔及主张违约金的理由。

第8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均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8.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须严格符合双方协商时展示样品或国家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并确保在任何合理使用场景下无安全隐患。若因产品质量缺陷、标识不清或说明不当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3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以保障其施工人员等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事故造成其工作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不积极解决，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0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需甲方确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书面（含邮件、合同约定的通讯工具等）提交给甲方。

10.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书面反馈乙方；若需修改，应明确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10.3 若甲方未在上述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修改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推进后续工作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

10.4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0.5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的价款。

10.6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如因甲方原因产生的退货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10.7 因甲方或乙方的其他情况需延期开工、停建或缓建由双方协商确定。

10.8 乙方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现场后，甲方应在货物到场后：2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开展安装调试工作；若验收不合格，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具体问题，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提请验收。因乙方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现场后，甲方不能及时验收导致的，以防无法正常按进度施工导致的工



期延误，工期应自甲方逾期初步验收之日起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与甲方实际逾期天数为顺延天数。

第 11 条 保修

11.1 本合同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期 24 个月。保修范围为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承包的项目及内容。

11.2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1 天内响应，三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1.3 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分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且赔偿给甲方因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12.2 因可归咎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以及其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即解除。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2.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工或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因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因可归咎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讼、行政处罚时，乙方应负担甲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

12.6 乙方已按规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但甲方未及时组织验收，且已将工程投入使用。应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视为工程已竣工并完成验收。甲方不得以审计为由拖延工程结算。自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审计并认可结算结果，甲方应据此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并支付结算款项。

12.7 若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 13 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3.1 本合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

13.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分包或转让或开具虚假发票的；



(2) 因可归咎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事故的，或导致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3) 乙方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3.3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撤场、移交全部资料、设备、工程成果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第 14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4.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4.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 15 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所含施工项目为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清单内未计费部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第 16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6.1 协议条款；

16.2 工程量清单；

16.3 施工图。

第 17 条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7.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内容、费用的变更等事宜，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为保证服务质量，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函件、及执行细节等，均应通过如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沟通：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赵剑 联系方式：13629198040

如任意一方需要变更上述联系人的，应当于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发现对方导致核对迟延的，由迟延通知方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